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83
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10

非政府组织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 2	2
A. 决定草案	1	2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2
二、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3 - 17	3
三、 会议安排	18 - 22	5
A. 会议开幕和期限	18	5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 22	5
C. 出席情况	23 - 24	6
D. 文件	25	7
四、 通过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6	8

* E/1995/100.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其开会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星期，并请工作组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 (b) 根据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原则，增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目前成员并在目前的审查工作完成后执行本决定；
- (c) 自1996年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并视需要，于有待及时履行其职务时在特定的基础上召开会议；
- (d)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改进和精简其程序；
- (e) 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9号决定所核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册类咨询地位，但须取决于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在目前进行的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后作出的最后决定。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请理事会注意它通过的下列决定：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提案

1995年5月31日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5次会议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报告* 附加工作组在讨论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时提出的各项提案的汇编。

二、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3. 1995年5月8日至12日和5月31日，工作组第1至第5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中的项目2。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AC.70/1995/CRP.1)；
- (b)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人权处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1)；
- (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2)；
-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3)；
-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商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4)；
-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自由工会联盟国际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5)；
-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美国退休人协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6)；
- (h)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7)；

* 关于提案汇编案文，见E/1995/83/Add.1号文件。

(i)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扶轮社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8);

4. 在1995年5月8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5. 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联合国协会国际联合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自由工会联盟国际联合会和美国退休人协会。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名册类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联合国通讯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协同作用研究所。

8. 在1995年5月8日第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发了言。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住区和邻居中心国际联合会、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人权国际联网、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国际扶轮社、和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10.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名册类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全世界大自然基金、第三世界网、社会经济分析研究所和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协会(联合发言)、瑞典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协会、尼日利亚国家妇女协会、第三世界研究所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

11. 在1995年5月31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热尔韦大使阁下提议工作组通过根据非正式协商同意的口头决定草案案文。

12.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印度、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巴西的代表发了言。

13. 印度代表说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不但处理经济、社会和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而且也处理裁军、金融、贸易、法律和人道主义事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和会议都应当开放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她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处理与非政府组织协商问题的唯一机构,它也是能够对问题进行调查而必要时向大会提出适

当建议的唯一机构。印度代表团期望工作组再开会时能够对这个事项进行研讨，这是77国集团的建议。

14. 美国代表指出所涉经费问题的重要性。他特别关切决定草案第(a)和(c)段的措辞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如果秘书处就此事项印发所涉经费问题文件时，他保留届时酌情就案文重新谈判的权利。俄罗斯联邦代表也表示对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与美国代表有同样的忧虑。

1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16. 随后，工作组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

17. 此外，在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主席建议，决定把在工作组讨论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过程中向其提交的提案汇编作为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附件（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三、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期限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1995年5月8日至12日和5月26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工作组举行了5次正式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1995年5月8日，工作组第1次会议通过了E/AC.70/1995/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3. 通过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 工作组核可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主席通知工作组让-玛丽·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将举办非正式协商,以确保及时编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21. 工作组考虑到大会第49/221号决议所提建议,决定不在1995年5月10日星期三召开会议。

22. 菲律宾(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孟加拉国、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C. 出席情况

23. 下列国家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美国退休人协会、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联合国通讯协调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尼日利亚国家妇女协会、人权国际网、社会经济分析研究所、第三世界研究所、自由工会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协同作用研究所、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国际扶轮社、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第三世界网、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协会、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协会、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全世界大自然基金。

b. 文件

2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70/1995/1)；
- (b)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49/215-E/1994/99)；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文件(E/AC.70/1995/CRP.1)；
-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人权处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1)；
-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2)；
-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3)；
-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商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4)；
- (h)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自由工会联盟国际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5)；
- (i)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美国退休人协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6)；
- (j)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AC.70/1995/NGO/7)；

* 工作组还收到下列文件，作为历史背景：向第一届会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报告(E/AC.70/1994/5)、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49/215-E/1994/99)和闭会期间会议工作文件(E/AC.70/1994/CRP.1)。

(k)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扶轮社提出的声明 (E/AC.70/1995/NGO/8)。

四、通过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6. 1995年5月31日，工作组第5次会议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AC.70/1995/L.1)。